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碧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805

傳真：02-87897800

E-mail：pjch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60000000G_108020038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，將名稱修正為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（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